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瑞安市上望第四小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瑞安市上望第四小学教学用房修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瑞安市上望第四小学教学用房修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瑞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8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1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磋商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磋商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浙江瑞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3810542134663 成立日期: 2012年09月14日 登记机关: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浙江瑞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企业名称: 浙江瑞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3810542134663

注册资本: 6518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: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所属门类: 建筑业

成立日期: 2012年09月14日

行业: 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